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基簡字第623號

聲　請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炳煌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35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炳煌施用第二級毒品，累犯，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陳炳煌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民國112年12月6日13時52分許為警採尿回溯120小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誤載為96小時，應予更正）內某時（不含受公權力拘束之時間），在不詳地點，以不詳方式，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112年12月6日13時20分許，在基隆市○○區○○○路00號前，為警攔查發現為毒品調驗人口，並經警採驗其尿液，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始悉上情。

二、詢據被告陳炳煌矢口否認有何施用甲基安非他命之犯行。經查：

（一）被告有於前揭時、地為警攔查，並經被告同意後，於112年12月6日13時52分許經警採集尿液，送請具有專門鑑定尿液中有無毒品成分之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以酵素免疫分析法（EIA）初步檢驗，再以氣相層析質譜儀法（GC/MS）確認檢驗，檢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且尿液檢體編號亦互核相符等情，業據被告於警詢時供述在卷，並有前開公司濫用藥物檢驗報告、基隆市警察局第四分局應受尿液採驗人尿液檢體採集

送驗記錄（檢體編號：Z000000000000）、自願受採尿同意書在卷可稽（毒偵卷第13-15、21頁）。此部分事實，已足堪認定。

（二）人體口服甲基安非他命後亦立即吸收，約70%之施用劑量會在24小時內由尿液中排出體外，剩餘量則可能在數日內分別排出體外。前述說明之剩餘量排出體外所需時間，則視施打量多少、個人代謝情況及檢驗機關使用閾值不同而異。施打量多者，於施打後4、5日仍有可能檢出陽性反應；施打量少者，可能在24小時後即難檢出；通常採尿檢驗前述毒品反應，應以施打後24小時內所採為宜，有法務部調查局90年4月12日（90）陸（一）字第90133335號函釋在卷。又目前常用檢驗尿液中是否含有毒品反應之方法，有免疫學分析法和層析法兩類。尿液初步檢驗係採用免疫學分析法，由於該分析法對結構類似之成分，亦可能產生反應，故初步檢驗呈陽性反應者，需採用另一種不同分析原理之檢驗方法進行確認，而以氣相層析質譜儀分析法進行確認者，均不致產生偽陽性反應，業經行政院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現改制為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92年6月20日管檢字第0920004713號函釋在案，此為本院職務上已知之事項。是以，被告上開採集之尿液檢體，經以氣相層析質譜儀確認檢驗，就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項目既呈陽性反應，且被告於警詢時供認前開送驗尿液係由其親自排放、封緘等語，復無其他證據顯示被告於採尿檢驗過程中有何人為疏失導致誤判情形存在，足見被告在經警採尿回溯120小時內之某時許（不含受公權力拘束之時間），確有施用甲基安非他命之行為甚明。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一）按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規範之第二級毒品，不得非法持有及施用。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

罪。被告施用前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應為其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二）被告前1.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04年度訴字第58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3月確定；2.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05年度訴字第6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0月確定；及3.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05年度訴字第43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7月、4月確定。上開3案嗣經本院以106年度聲字第165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2月確定。又4.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05年度訴字第54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4月確定；5.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06年度訴字第1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0月確定。上開4.、5.案嗣經本院以106年度聲字第575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2月確定。前開各案接續執行，於108年5月24日假釋出監付保護管束，於108年10月22日保護管束期滿未經撤銷，以已執行完畢論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其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本院審酌被告構成累犯之前案罪名與本案相同，倘仍以最低法定本刑為量刑之下限，未能反應被告於本案之犯罪情節，而與罪刑相當原則有違，參諸司法院大法官第775號解釋意旨，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犯行，經觀察勒戒之治療程序，仍不思悔改，徹底戒除施用毒品之惡習，惟考量施用毒品之犯行，在本質上乃屬戕害自己身心健康之行為，尚未造成他人具體危害。兼衡被告之犯後態度、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於警詢時自述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業工、家庭經濟狀況勉持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黃冠傑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7　　日

基隆簡易庭　法　官　顏偲凡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敘述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7　　日

書記官　李紫君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